**海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江东新院区运营费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TC25190K0-1**

**采购人：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投标人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投标人需确保在开标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投标人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投标文件制作、密封

2.1投标人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投标文件递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回执。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5、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5.3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标方法**

1、开标

1.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1.2 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

1.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备用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公告**

受 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委托，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对 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江东新院区运营费项目(二次)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C25190K0-1

2.项目名称：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江东新院区运营费项目(二次)

3.预算金额： 3,720,500.00元叁佰柒拾贰万零伍佰元整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国产设备自合同签订后30天内。

采购包2：

国产设备自合同签订后30天内。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登记凭证：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2、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进口产品除外)(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提供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进口产品除外)(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3、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招标网（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为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如因上述查询网站更新导致上述查询项的名称发生改变则按照改变后的查询项名称进行查询截图）：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招标网（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为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如因上述查询网站更新导致上述查询项的名称发生改变则按照改变后的查询项名称进行查询截图）投标人无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投标无效。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采购包2：

1、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登记凭证：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2、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进口产品除外)(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提供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进口产品除外)(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3、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招标网（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为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如因上述查询网站更新导致上述查询项的名称发生改变则按照改变后的查询项名称进行查询截图）：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招标网（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为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如因上述查询网站更新导致上述查询项的名称发生改变则按照改变后的查询项名称进行查询截图）投标人无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投标无效。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及地点：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

1.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六、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供应商）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技术支持电话：4001691288。 本项目需使用蓝色CA锁，CA数字证书认证咨询电话：0898-66668096。 2、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s://ccgp-hainan.gov.cn/maincms-web/)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注册并完善信息，然后下载参与投标项 目电子招标文件（数据包）及其他文件；3、电子标（招标文件数据包后缀名.wtbwj）: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帮助中心下载） 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https://www.yuque.com/haonan123/bzzx /ugmn1f）进行签字和加密，投标截至时间前，必须登录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 wenc）,开标前必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 无效投标）； 4、非电子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线下办理投标业务； 注意事项：电子标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 详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 题可致电技术支持：4001691288。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31号

邮编： 570100

联系人： 邹东

联系电话： 0898-667130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1号楼6层（601-615室）、9层（903-915室）

邮编： 100081

联系人： 张涵睿、张磊、蒋雪娜、邓嘉莹、陈思佳

联系电话： 010-61954120、4122

**九、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505,800.00元  采购包2：1,214,7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二章第八点）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2）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保证、银行的保函、法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以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3）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受益人均为采购单位。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2）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保证、银行的保函、法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以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3）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受益人均为采购单位。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之规定按货物类支付。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服务费，请汇款至以下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0200 0496 1920 0362 296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分包； |
| 12. | 中标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3.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
| 14. | 中标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10.4条） |
| 16. | 项目兼投不兼中规则 | 本项目可兼投2个包，本项目可兼中2个包 |
| 17. | 其他说明 | 如投标人在非开标现场上传的电子标书的IP地址相同，则IP地址相同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6.1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无 16.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详见第一章。 16.3采购需求：采购标的物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 16.4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6.5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委托代表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投标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16.6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6.7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12月18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6.8不退还投标文件。 16.9评标委员会的组建：（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2）评审专家从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10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因字数受限，请在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四、其他事项”继续查看或下载附件中的须知前附表完整查看。 16.11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人应当提前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异常低价文件的审查，异常低价的情形包括： （1）供应商的报价低于全部供应商有效报价平均值的50%；（2）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有效报价中次低报价的50%（3）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4）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的其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专家职责、责任划分评标专家应根据采购文件提供的异常低价审查规则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审查，并要求供应商出具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评标专家结合投标产品电商平台、行业价格水平及自身经验，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若供应商不能说明其合理性，应否决其投标。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 “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 特定资格。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4投标费用

2.4.1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3.2.3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5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投标人应按不同采购包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4.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投标保证金（如有）

4.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3.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4.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投标有效期

4.5.l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 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4.6.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4.6.1.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

4.6.1.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中标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4.6.1.10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4.6.2.1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安全锁，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4.6.2.2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即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4.6.3.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1.2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5.1.3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通知投标人。

5.2修改与重投

5.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 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

6.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4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5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工作。

6.1.6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2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6.2.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2.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6.2.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6.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2.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6.2条第6.2.3、6.2.4、6.2.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上传的；

（2）经检查安全锁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

（4）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七、资格审查**

7.1资格审查人员

7.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审查程序

7.2.1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7.2.2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2.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7.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2.5采购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6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7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八、评 标**

8.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8.2原则和方法

8.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8.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8.2.4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8.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4）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8.3符合性审查

8.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8.3.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8.3.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7.2.4条规定。

8.3.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8.4澄清、说明、补正

8.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8.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5 未按8.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评审要求

8.5.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8.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5.2.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5.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8.6 推荐中标候选人

8.6.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1.1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7 中标人的确定

8.7.1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7.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8.7.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8.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9.1.1 根据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3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履约保证

9.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供应商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9.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合同签订

9.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9.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监 督**

10.1 适用法规

10.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0.2 信息发布

10.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10.3 纪律要求

10.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10.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质疑

10.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涵睿、陈思佳

联系电话：010-6195412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邮编：zhanghanrui@cntcitc.com.cn

10.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 投诉

10.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其 它**

11.1 不良行为

11.1.1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TC25190K0-1

2.项目名称：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江东新院区运营费项目（二次）

3.本次预算金额：372.05万元。第1包：250.58万元，第2包：121.47万元

4.最高限价：375.05万元。第1包：250.58万元，第2包：121.47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采购标的需要实现的目标：江东新院区开业设备采购。

6.报价需包含货物、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移机、装卸费(卸货至采购人指定位置)税金，进口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505,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505,8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心电图机 | 4.00 | 224,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除颤仪 | 5.00 | 205,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可视喉镜 | 3.00 | 84,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除颤监护仪 | 5.00 | 205,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心肺复苏器 | 2.00 | 440,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重症抢救监护仪 | 4.00 | 300,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病人监护仪 | 11.00 | 165,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洗胃机 | 1.00 | 10,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电动气压止血器 | 1.00 | 9,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0 | 蒸汽压力灭菌器 | 1.00 | 38,8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1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1.00 | 4,3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2 | 中央监护系统 | 1.00 | 545,700.00 | 台/套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13 |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 1.00 | 23,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4 | 急救和转运呼吸机 | 1.00 | 140,000.00 | 台/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5 | 纤维支气管镜 | 1.00 | 112,000.00 | 支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14,7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14,7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吊塔 | 7.00 | 261,800.00 | 个/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吊桥 | 6.00 | 285,600.00 | 个/套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3 | 无影灯 | 3.00 | 240,000.00 | 个/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麻醉塔 | 3.00 | 276,000.00 | 个/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电动综合手术床 | 1.00 | 151,300.00 | 张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心电图机 | 台/套 | 元 | 224,000.00 | 总价 | 无 |
| 2 | 除颤仪 | 台/套 | 元 | 205,000.00 | 总价 | 无 |
| 3 | 可视喉镜 | 台/套 | 元 | 84,000.00 | 总价 | 无 |
| 4 | 除颤监护仪 | 台/套 | 元 | 205,000.00 | 总价 | 无 |
| 5 | 心肺复苏器 | 台/套 | 元 | 440,000.00 | 总价 | 无 |
| 6 | 重症抢救监护仪 | 台/套 | 元 | 300,000.00 | 总价 | 无 |
| 7 | 病人监护仪 | 台/套 | 元 | 165,000.00 | 总价 | 无 |
| 8 | 洗胃机 | 台/套 | 元 | 10,000.00 | 总价 | 无 |
| 9 | 电动气压止血器 | 台/套 | 元 | 9,000.00 | 总价 | 无 |
| 10 | 蒸汽压力灭菌器 | 台/套 | 元 | 38,800.00 | 总价 | 无 |
| 11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台/套 | 元 | 4,300.00 | 总价 | 无 |
| 12 | 中央监护系统 | 台/套 | 元 | 545,700.00 | 总价 | 无 |
| 13 |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 台/套 | 元 | 23,000.00 | 总价 | 无 |
| 14 | 急救和转运呼吸机 | 台/套 | 元 | 140,000.00 | 总价 | 无 |
| 15 | 纤维支气管镜 | 支 | 元 | 112,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吊塔 | 个/套 | 元 | 261,800.00 | 总价 | 无 |
| 2 | 吊桥 | 个/套 | 元 | 285,600.00 | 总价 | 无 |
| 3 | 无影灯 | 个/套 | 元 | 240,000.00 | 总价 | 无 |
| 4 | 麻醉塔 | 个/套 | 元 | 276,000.00 | 总价 | 无 |
| 5 | 电动综合手术床 | 张 | 元 | 151,300.00 | 总价 | 无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心电图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一、技术参数 ▲1、主要功能：静息 12 导联心电图、计算法 18 导联心电图、静息18 导联心电图、二阶梯实验、运动后检查、RR 间期检查 |
| 2 |  | 2、导联选择：自动或手动 |
| 3 |  | 3、输入保护：配导联线内附除颤保护电路 |
| 4 | ▲ | ▲4、AD 采样率：≥750000 Hz/Ch |
| 5 |  | 5、输入阻抗：≥50MΩ |
| 6 |  | 6、耐极化电压：≥±550mV |
| 7 |  | 7、共模抑制比：≥100dB |
| 8 |  | 8、频率响应：0.5Hz-500Hz |
| 9 |  | 9、标准灵敏度：10mm/mV, 误差≤±5% |
| 10 |  | 10、时间常数：≥4.2 秒 |
| 11 |  | 11、滤波器：低通滤波、肌电滤波、交流滤波、基线抑制滤波 |
| 12 |  | 12、具备报警功能：电极脱落报警，高频噪声过高报警等 |
| 13 |  | 13、电极脱落：液晶显示器显示脱落部位 |
| 14 |  | 14、操作模式：具备自动、手动模式；自动操作时支持实时或回顾记录 |
| 15 | ▲ | ▲15、心律失常检测：具备心律失常检测并自动延长记录的功能 |
| 16 |  | 16、冻结记录：支持≥ 3 分钟波形冻结记录模式 |
| 17 |  | 17、波形质量检测：可实现波形质量稳定情况下，设备自动记录 |
| 18 |  | 18、显示方式：液晶显示≥7.5英寸 |
| 19 | ▲ | ▲19、记录器：内置热敏打印,可同步打印 12 道心电波形。 |
| 20 |  | 20、打印网格：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 |
| 21 |  | 21、输出设备：支持打印机，打印 A4 尺寸报告 |
| 22 | ▲ | ▲22、支持计算法 18 导联心电图报告打印 |
| 23 | ▲ | ▲23、支持静息 18 导联心电图报告打印 |
| 24 |  | 24、走纸速度：10, 12.5, 25，50mm/S |
| 25 |  | 25、电极噪声标记：双模式（屏幕，报告）提示，点划线热敏标记打印，热敏报告可显示噪声、脱落的具体时间段； |
| 26 |  | 26、模拟信号打印：具备外部信号输入接口，可打印心音脉波放大器等外部机 器的模拟信号； |
| 27 |  | 27、QTc 算法：≥4 种 |
| 28 | ▲ | ▲28、测量分析：具备12导联心电性别年龄特异性算法，支持≥40种心电相关参数自动测量 |
| 29 | ▲ | ▲29、测量分析：具备 18 导联心电图右胸后壁导联独立分析及 18 导联ST-Map 打印 |
| 30 |  | 30、自动测量参数：包括心率、PR 间期、QT/QTc、P/QRS/T 电轴、RV5/SV1 电压等值 |
| 31 |  | 31、外部输入：10mm/0.5V±5%，输入阻抗≥100kΩ |
| 32 |  | 32、其它输出接口：USB/SD |
| 33 |  | 33、存储和传输：内置≥ 800 份心电图，支持外部设备存储 |
| 34 |  | 34、输入设备：可连接条码枪、读卡器 |
| 35 |  | 35、支持通过电脑端进行设备数据的查看及打印 |
| 36 |  | 36、具备系统登录加密功能，可实现用户使用密码登录 |
| 37 |  | 37、网络：标配 LAN 有线网络接口，内置 WIFI 网络连接 |
| 38 |  | 38、数据存储格式：PDF/XML/DAT |
| 39 |  | 39、数据传输方式：DICOM/ECTP |
| 40 | ▲ | ▲40、安全性：电击防护类型: I 类 CF 型。 |
| 41 |  | 41、交流：220 V,50Hz |
| 42 | ★ | ★二、配置 主机 1台 电源线1条 患者导联线1套 附加导联线1套 吸着电极 12个 四肢电极4个 热敏记录纸1盒 电池 1块 日常检修橡皮1块 打印头清洁笔1支 接地线1条 ECAPS 解析程序CD 1个 |

标的名称：除颤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技术参数 1、彩色TFT显示屏≥7英寸, 分辨率≥800×480， 显示监护参数波形≥4道 |
| 2 |  | 2、具有网络接口，可通过有线或者无线连接中央监护系统 |
| 3 |  | 3、具有USB2.0接口，数据可以通过 USB 快闪存储器导出到 PC端 |
| 4 | ▲ | ▲4、防尘防水等级IP55，满足救护车上使用 |
| 5 | ▲ | ▲5、配备≥1块电池，最大可支持360J除颤≥200次，电池体上带有五段LED 电池电量指示装置，用于快速评估电池电量 |
| 6 |  | 6、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并且具有双报警灯，分别显示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 |
| 7 |  | 7、具有除颤功能 |
| 8 | ▲ | ▲8、具有手动异步除颤、同步除颤、AED等除颤模式 |
| 9 |  | 9、采用双相指数截断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
| 10 | ▲ | ▲10、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中，能量≥25档，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为1J，最大为360J |
| 11 |  | 11、支持AED除颤功能，电击能量：100-360J |
| 12 |  | 12、除颤充电要求：电池供电情况下，充电至200J≤3s，充电至360J≤7s |
| 13 | ▲ | ▲13、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体外除颤电极板手柄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 |
| 14 |  | 14、可升级配置体内除颤电极板进行体内除颤 |
| 15 |  | 15、病人阻抗范围：体外除颤：20-250Ω；体内除颤：15-250Ω |
| 16 |  | 16、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s |
| 17 |  | 17、监护功能 |
| 18 |  | 18、支持3/5/6/12导和自动导联心电监测，并提供12导联心电静息报告输出功能 |
| 19 | ▲ | ▲19、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和多导同步分析功能，具有≥27种心律失常分析 |
| 20 |  | 20、心电扫描速度：6.25mm/s、12.5mm/s、25mm/s、50mm/s |
| 21 |  | 21、具有ST段监测功能以及ST片段保存功能，测量范围-2.5-2.5mV |
| 22 |  | 22、主机具备录音功能，最大支持≥240min录音存储 |
| 23 |  | 23、支持≥160小时趋势存储、≥2000条血压数据回顾、≥1000条用户事件回顾，可通过U盘导出到PC端 |
| 24 |  | 24、具有用户事件标注功能 |
| 25 |  | 25、具有高对比度显示功能，适合户外查看除颤监护仪信息 |
| 26 |  | 26、关机时设备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200J）、屏幕、按键检测 |
| 27 | ★ | ★二、配置 主机 1 台 国标电源线 1 根 心电导联线 1 根 成人电极片 1 包 除颤导电膏 1 瓶 卷式打印纸 1 卷 锂电池 1 块 |

标的名称：可视喉镜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技术参数 1、显示屏：≥3.5英寸TFT的图像和视频触摸显示屏，全视角高清显示；显示分辨率≥640\*480； 显示屏旋转角度：上下≥140°，左右270°±10%旋转。 |
| 2 |  | 2、主机：机身握柄材质：高分子PC材料、医用锌合金、插入部件金属；可适配一对一型号叶片； 开机时间≤5秒，即开即用；耐磨、防跌落，IPX6 防尘防水等级 |
| 3 |  | 3、拍照录像：支持拍照功能，支持录像功能及其浏览回放功能； |
| 4 |  | 4、支持照片、视频存储，存储空间≥32GB，具备数据线接口插入导出； |
| 5 |  | 5、系统支持白平衡，饱和度，色温，锐度色彩调节 |
| 6 | ▲ | ▲6、显示主机和手柄一体化设计，镜叶可拆卸、消毒后更换，避免因频繁分离引起的接触故障； |
| 7 |  | 7、支持HDMI输出方式，可外接显示器实现双屏显示图像； |
| 8 |  | 8、光源：微型LED冷光源； |
| 9 |  | 9、光源色温：≥5000K |
| 10 |  | 10、光照强度：≥1500Lux |
| 11 |  | 11、视场角：≥70°±10° |
| 12 | ▲ | ▲12、摄像头：≥200万像素摄像头；分辨率≥1080\*720pixel |
| 13 |  | 13、有效景深5mm-100mm |
| 14 |  | 14、鉴别率≥7.9LP/mm，摄像头定焦设计 |
| 15 | ▲ | ▲15、叶片：可重复性使用，支持即时防雾 |
| 16 |  | 16、叶片前端磨砂设计，防炫光； |
| 17 |  | 17、叶片前端厚度：12.5mm，允许偏差±2mm； |
| 18 |  | 18、人体工程学手柄设计，握持舒适 |
| 19 |  | 19、叶片型号≥4种型号规格可选，包含：婴幼儿型、儿童型、成人型、成人大号型。 |
| 20 |  | 20、内置锂电池，具有短路保护、过电流断电保护、过充保护/过温保护； |
| 21 |  | 21、带有电量显示和闪烁报警功能； 电池容量（≥2500mAh）； |
| 22 |  | 22、电池工作时间≥300分钟； |
| 23 |  | 23、电池使用寿命≥5年； |
| 24 |  | 24、充电时间≤2小时； |
| 25 |  | 25、直流充电 |
| 26 |  | 26、储存环境-20℃～60℃，操作温度-10°C～50°C； 相对湿度：15%～90%， |
| 27 |  | 27、摄像头与叶片前端的最高垂直距离：≤30mm |
| 28 |  | 28、叶片长度：108mm±2mm |
| 29 |  | 29、叶片角度：41°±2° |
| 30 |  | 30、最小开口度≤12mm，适合不同体型插管患者 |
| 31 |  | 31、手柄滑竿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可承重≥90KG拉力 |
| 32 |  | 32、屏幕采用电阻触摸屏，可通过压力点触，方便戴手套操作 |
| 33 | ★ | ★二、配置 麻醉视频喉镜 1台 数据线1根（充电与传输数据） 电源适配器1个 |

标的名称：除颤监护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技术参数 1.工作环境： 1.1 工作温度0到50℃，存储温度-20到60℃ |
| 2 |  | 1.2 环境湿度：15%到95% |
| 3 | ▲ | 2.性能要求： 2.1▲低能量智能双相截顶波，根据病人阻抗调整除颤波形，保持最有效的经心电流。 |
| 4 | ▲ | 2.2▲显示屏≥7英寸高分辨率彩色TFT显示屏。 |
| 5 | ▲ | 2.3▲除颤最高能量≥300J |
| 6 | ▲ | 2.4▲每次充电到除颤仪标识的最高能量时间≤ 6秒，在AED成人模式下，固定能量的选择100-360J |
| 7 |  | 2.5 手动除颤能量≤1J |
| 8 |  | 2.6 AED功能具备一键切换成人及婴幼儿儿童模式 |
| 9 | ▲ | 2.7▲成人、儿童一体化除颤电极板，支持至少三种尺寸体内除颤电极板，主机和手柄具备胸壁阻抗接触指示灯。 |
| 10 | ▲ | 2.8▲除颤能量调节采用旋钮选择方式，而非按键选择能量。 |
| 11 |  | 2.9标配手动除颤、心电监护、AED和同步电复律功能 |
| 12 |  | 2.10具有快速电击技术，启动AED模式到通电完成时间≤ 8秒 |
| 13 | ▲ | 2.11▲操作步骤：1、选择能量-2、充电-3、除颤，三步完成 |
| 14 |  | 2.12 可进行持续心电监护，可识别≥12种常见的心率/心律失常报警，包括：心率过快/过慢、停搏、室颤/室速、室性过速、极度过速、极度过缓、PVC速率、起搏无法捕获、起搏器未起搏等。 |
| 15 |  | 2.13 标配三导心电监护功能，可升级到五导心电监护 |
| 16 |  | 2.14频率响应范围：诊断性0.05-150Hz 监护0.15-40Hz |
| 17 |  | 2.15具备事件标记功能 |
| 18 |  | 2.16具备生命体征趋势回顾功能 |
| 19 |  | 2.17具备旋钮式的智能菜单导航按钮，方便快速功能定位 |
| 20 |  | 3 电池 3.1 电池上具备电量容量状态指示灯 |
| 21 |  | 3.2 设备监护模式电池使用时间≥6.5小时，起博模式电池使用时间≥4小时，保证病人转运途中全程持续供电 |
| 22 |  | 3.3 可重复充电锂电池，≥300J/200次（最高能量充电/电击） |
| 23 |  | 3.4 提示电池电量低时主机还可进行≥20分钟监护时间和≥6次最大能量放电 |
| 24 |  | 3.5 电池具有快速充电技术，≤2小时可充电到80%，≤3小时充电到100% |
| 25 | ▲ | 4 安全性： 4.1▲具备智能关机自检功能，无论设备是在工作状态还是关机状态，都具备每小时、每天、每周定期自检，非手动设定检测时间，方便医护人员随时查看设备健康状态。 |
| 26 | ▲ | 4.2▲在关机状态下，无需接上交流电源，主机仍可进行自动检测。 |
| 27 |  | 4.3每小时定期自检内容包括：检测电池、内部电源和内存等 |
| 28 | ▲ | 4.4▲每日定期自检内容包括：检测电池、内部电源供应、内存、内部电池时钟，除颤功能、心电图、和打印机。除颤功能检测包括低能量内部放电。当连接了心电图电缆和AED电极片时，则也会对电缆和电极片进行检测。 |
| 29 |  | 4.5每周定期自检内容必需包括：执行以上所述的“每日自检”，并且发送一次高能量内部放电，从而进一步检测除颤电路。 |
| 30 |  | 4.6主机实现打印最近≥1次每小时自检，最近≥5次每日自检，最近≥50次每周自检的报告结果。 |
| 31 | ▲ | 4.7▲主机具备自检待机状态灯指示功能。 |
| 32 |  | 5 数据存储: 5.1 内部事件总结可在每份事件总结中存储≥30小时的2 条持续 ECG波形，1 个Pleth波、1个二氧化碳描记图波、研究波（仅限AED模式）事件和趋势数据。 |
| 33 |  | 5.2 最多可存储≥100个时长约60分钟的事件，每个病人至少8小时录音。 |
| 34 |  | 5.3 存储内容包括：事件总结、生命体征趋势、配置、状态记录和设备信息 |
| 35 |  | 6 打印机： 6.1≥50mm热阵列打印机 |
| 36 |  | 6.2连续ECG条图：实时或延迟≤10秒，打印主要ECG 导联，附带事件注释和测量结果 |
| 37 |  | 6.3自动打印：记录仪可配置为自动打印标记的事件、充电、电击和报警 |
| 38 |  | 6.4报告：事件总结、生命体征趋势、操作检验、配置、状态记录和设备信息 |
| 39 |  | 7心电监测： 7.1具备3/5导心电监测功能，配置3导心电导联线 |
| 40 |  | 7.2心率显示范围：成人15次/分-300次/分，婴儿/儿童15次/分-350次/分，精度≤±1%或±1bpm |
| 41 | ▲ | 7.3 ▲导联心电图共模抑制比≥105dB，电极片心电图共模抑制比≥96dB |
| 42 |  | 7.4心电图增益：1/4x 、1/2x 、1x 、2x 、4x 、自动增益 |
| 43 |  | 7.5心电图模拟输出延迟：从心电图输入到心电图模拟输出的传播延迟时间为≤25ms |
| 44 |  | 8其它要求： 8.1 整机重量≤5KG（包括主机、电极板和电池） |
| 45 | ▲ | 8.2 ▲防水/防固体渗入等级≥IP54 |
| 46 |  | 8.3 可满足医院以后扩展监护功能的使用，可升级SPO2、NIBP、EtCO2等功能 |
| 47 | ★ | ★二、配置 除颤监护仪主机1台 体外除颤电极板1副 3导心电导联线1套 锂电池1块 热敏打印纸1卷 50欧姆检测插头1个 操作说明书1本 电源线1条 |

标的名称：心肺复苏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技术参数 1、采用单点按压结合胸廓束带方式，通过胸泵和心泵机制、模拟心脏搏动原理的智能心肺复苏技术。 |
| 2 |  | 2、按压频率110次／分±1次/分钟。 |
| 3 |  | 3、按压深度30-55mm，实际按压深度与设置值误差±2mm。 |
| 4 |  | 4、按压释放比至少包括: 50% |
| 5 | ▲ | 5、▲按压通气模式包括：连续按压模式，30:2模式，CPR联动模式。 |
| 6 |  | 6、30:2模式下，30次按压后，2次通气停顿时间3秒 |
| 7 |  | 7、采用PC+ABS硬质背板，与软绑带结合，避免纯绑带弹性形变引起按压深度不足。 |
| 8 |  | 8、主机上具有按压深度窗口，可显示实际按压深度，参数可视化。 |
| 9 | ▲ | 9、▲最大工作倾斜度：≥60°，在主机工作倾斜度范围内工作状态下，确保下楼梯、转运途中能维持持续稳定的胸腔按压。 |
| 10 |  | 10、驱动方式：电动电控。 |
| 11 |  | 11、电池运行时间：新电池充满电情况下，单块电池最大运行时间≥60分钟。 |
| 12 | ▲ | 12、▲电池最大充电时间：≤2小时。 |
| 13 |  | 13、外部交流电源：可接220V交流电，持续稳定实施长时间胸腔按压，并同时给予电池充电。 |
| 14 |  | 14、具有电量指示，低电量指示灯闪烁警示后，可连续工作时间≥15分钟 |
| 15 |  | 15、按压头手动归位：当主机发生错误，若按压头未归位，能够手动将按压头推回零位。 |
| 16 |  | 16、环境试验应符合GB/T 14710-2009中气候环境试验II组，机械环境试验II组的规定 |
| 17 |  | 17、运输试验、电源电压适应能力试验应分别符合GB/T 14710-2009的规定 |
| 18 |  | 18、车载运行性能：在三级公路、行驶速度40km／h，运行200km状态下，能持续稳定实施胸腔按压，满足长距离转运期院外急救的使用需求。 |
| 19 |  | 19、具有数据存储和传输功能 |
| 20 | ▲ | ▲20、终端显示屏：可显示按压深度，按压深度波形，按压频率，按压时间，按压中断时间以及心肺复苏总时间，可显示CCF值 |
| 21 | ▲ | 21、▲终端可同屏调节按压模式，按压深度，无需翻页， |
| 22 |  | 22、具有USB接口,用于软件维护与升级 |
| 23 |  | 23、内存≥16G |
| 24 |  | 24、心肺复苏机可与同品牌呼吸机联动，实现按压通气精准控制 |
| 25 |  | 25、满足救护车上使用 |
| 26 |  | 26、防水防尘等级：IP44 |
| 27 | ▲ | 27、▲通过跌落试验：跌落高度≥1.5米，6个面各跌落1次 |
| 28 |  | 28、具备可充电锂电池，用户自主充放电≥500次 |
| 29 | ★ | ★二、配置 主机 1台 电池 1个 电源适配器1个 患者绑带1套 患者稳定带1套 按压胶垫 1个 便携包1个 手持终端 1套 |

标的名称：重症抢救监护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技术参数 1.一体化多参数监护仪，彩色显示屏≥12英寸，分辨率≥1080x800，支持同屏显示≥8道。 |
| 2 |  | 2.显示屏可视角：≥170 度。 |
| 3 | ▲ | 3.▲具备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和体温监测功能。可升级双血氧、12导心电监测。 |
| 4 |  | 4.支持同品牌呼末二氧化碳。 |
| 5 |  | 5.主机配备1个HDMI接口，≥4个USB口，可用于外接遥控器、条码枪扫描枪、键盘、U盘储存等设备。 |
| 6 |  | 6.≥6种模式（至少支持待机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插管模式等）。 |
| 7 | ▲ | 7.▲标配有创血压模块和二氧化碳模块。 |
| 8 |  | 8.主机重量：≤5 kg。 |
| 9 |  | 9.界面显示能根据用户选择的参数数量和波形数量调节布局。 |
| 10 |  | 10.显示屏亮度支持自动、手动调节。 |
| 11 |  | 11.配有锁屏健，通过点击进入锁屏状态。 |
| 12 |  | 12.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3 通道心电波形，抗干扰。 |
| 13 |  | 13.可设置智能导联脱落功能，所选导联无法检测心电信号，监护仪自动切换相应的导联作为计算导联。 |
| 14 |  | 14.支持显示ECG信号质量指数，指示≥10个不同级别的心率信号强度。 |
| 15 |  | 15.RR 测量范围：0-200 rpm，精度6-200rpm：≤±2rpm，0-5rpm：不定义。 |
| 16 |  | 16.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00 mmHg。 |
| 17 |  | 17.实时监测弱灌注指数（PI），测量范围0-20%。 |
| 18 | ▲ | 18.▲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测量模式。自动模式支持自定义设置血压测量间隔，间隔时间支持从1-460分钟内的任意整数数值。 |
| 19 |  | 19.支持静脉辅助穿刺功能。 |
| 20 |  | 20.CNBP连续无创血压功能无需血压袖带即可监测血压。 |
| 21 | ▲ | 21.▲≥33种心率失常分析，具有房颤指示功能。 |
| 22 |  | 22.可与医院现有设备兼容。 |
| 23 | ★ | ★二、配置 1．主机：1台。 2．成人血氧传感器：1个。 3．锂电池：1个。 4．血压气管延长管：1条。 5．血压袖套：1个。 6．心电导联线：1条。 7．电源线：1条。 8．接地线：1条。 9．一次性心电电极片：1套。 11．有创血压模块：1套。 12．二氧化碳模块：1套。 |

标的名称：病人监护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技术参数： 1、监护能力：成人、儿童、新生儿。 |
| 2 |  | 2、高分辨率彩色TFT触摸屏≥12英寸，最大支持≥8道波形。 |
| 3 |  | 3、全机配备电源指示灯、充电指示灯、2个报警指示灯。 |
| 4 |  | 4、单个通道可同时显示小趋势、波形和参数。 |
| 5 |  | 5、屏幕布局可定制，可同屏显示NIBP测量历史记录，具有大字体显示功能。 |
| 6 |  | 6、支持≥5种语言选择。 |
| 7 |  | 7、具有新生儿呼吸氧合图。 |
| 8 | ▲ | 8、▲数据存储：可存储≥240小时趋势数据，所有参数均可以表格或图形格式存储，同时支持≥1200 个NIBP 测量数据、≥200 个参数报警事件和≥200个心律失常事件的存储。 |
| 9 | ▲ | 9、▲数据回顾：提供全部监护参数的≥150小时趋势数据回顾、≥1200 个NIBP 测量数据、≥200 个参数报警事件和≥200个心律失常事件的回顾。 |
| 10 | ▲ | 10、▲提供≥48小时全息波形回顾，可存储病人在手术中的全部波形数据。 |
| 11 |  | 11、具有VGA输出接口、AG scio模块接口、以太网口、2个USB接口、模拟输出、护士呼叫系统和同步除颤接口。 |
| 12 |  | 12、支持参数报警记录、趋势记录、药物计算、滴定表记录和回顾记录。 |
| 13 | ▲ | 13、▲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工作时间≥350分钟。 |
| 14 |  | 14、心电： 14.1 标配ECG 5导联； |
| 15 |  | 14.2可选3/5导联，≥8道心电波形同屏显示； |
| 16 |  | 14.3导联命名类型：AHA； |
| 17 |  | 14.4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5-300 bpm；小儿/新生儿15-350 bpm； |
| 18 |  | 14.5标配3/5导联ST段分析，同时标注ST段改变程度； |
| 19 | ▲ | 14.6▲标配≥16种高级心律失常分析； |
| 20 |  | 14.7可配置抗ESU干扰功能缆线。 |
| 21 |  | 15、呼吸速率： 15.1呼吸导联：I 或 II； |
| 22 |  | 15.2测量方法：胸阻抗法； |
| 23 |  | 15.3测量范围：成人0-200 rpm。 |
| 24 |  | 16、无创血压： 16.1测量方法：示波法； |
| 25 |  | 16.2测量模式：手动、自动、连续； |
| 26 |  | 16.3参数显示：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 |
| 27 |  | 17、体温： 17.1标配双通道体温，支持温差测量； |
| 28 |  | 17.2可测量位置：皮肤、口腔、直肠； |
| 29 |  | 17.3测量范围：0-50℃。 |
| 30 |  | 18、脉搏血氧饱和度： 18.1一体化软指套设计； |
| 31 |  | 18.2测量范围：0-100%； |
| 32 | ▲ | ▲18.3可测量灌注指数（PI），测量范围：1-20%； |
| 33 | ▲ | 18.4▲ SPO2灵敏度可调。 |
| 34 | ▲ | ▲19、标配有创血压： 19.1≥三通道有创血压； |
| 35 |  | 19.2测量范围：-50-350mmHg； |
| 36 | ▲ | 19.3▲压力标签：ART动脉压、PA肺动脉压、CVP中心静脉压、RAP右心房压、LAP左心房压、ICP颅内压。 |
| 37 |  | 20、可选主流呼末二氧化碳： 20.1测量方法：红外吸收技术； |
| 38 |  | 20.2测量范围：主流etCO2:0-150mmHg； |
| 39 |  | 20.3可测量etCO2呼末二氧化碳浓度、FiCO2吸入二氧化碳浓度、AwRR呼吸速率； |
| 40 |  | 20.4可设定大气压补偿、氧气补偿、平衡气体补偿和麻醉气体补偿。 |
| 41 |  | 21、可选旁流呼末二氧化碳： 21.1测量方法：红外吸收技术； |
| 42 |  | 21.2测量范围：旁流etCO2: 0-150mmHg； |
| 43 |  | 21.3可测量etCO2呼末二氧化碳浓度、FiCO2吸入二氧化碳浓度、AwRR呼吸速率； |
| 44 |  | 21.4可设定大气压补偿、氧气补偿、平衡气体补偿和麻醉气体补偿； |
| 45 |  | 21.5氧气流速：70 ml/min 或 100 ml/min。 |
| 46 | ★ | ★二、配置 主机：1台。 电源线：1根。 可充电锂电池：1块。 五导联心电电缆：1套。 无创血压连缆线：1套。 无创血压袖带：1个。 腔内温度探头：1个。 SpO2扩展缆线：1根。 有创血压缆线：2根。 |

标的名称：洗胃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技术参数： 1．用途：用于抢救服毒、食物中毒患者手术前洗胃。 |
| 2 |  | 2. 全塑外壳。 |
| 3 | ▲ | 3. ▲采用CPU控制，具有压力可调控制系统。 |
| 4 | ▲ | 4．▲具有进出胃液量平衡功能，无堵塞卡死现象。 |
| 5 |  | 5．中文液晶显示洗胃压力和洗胃次数。 |
| 6 |  | 6．洗胃次数可以任意设置，进出胃压力可以任意调节。 |
| 7 |  | 7．具有定期自动开机保养功能。 |
| 8 |  | 8．独立接口，药污分离。 |
| 9 |  | 9. 电源：AC220V±10% ，50Hz±1Hz，输入功率≤150VA。 10.泵结构：无油膜式泵。 |
| 10 |  | 10.泵结构：无油膜式泵。 |
| 11 | ▲ | ▲11.进出胃液量：进胃冲液量≤350ml/次，出胃吸液量≤450ml/次。 |
| 12 |  | 12.洗胃压力范围：0-55KPa。 |
| 13 |  | 13.洗胃频次：≤20S。 |
| 14 |  | 14.噪音：≤55dB。 |
| 15 | ★ | ★二、配置 1.硅胶胃管：1根。 2.过渡接头：1个。 3.进液沉头：1个。 4.排水沉头：1个。 5.熔丝管：2个。 6.污物药液桶：2只。 7.车架：1台。 |

标的名称：电动气压止血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一、技术参数 1、▲压力设定范围：1～100Kpa(675mm/Hg) ，压力控制精度:±3KP |
| 2 |  | 2、时间设定:1～120min， |
| 3 |  | 3、初始充气时间:≤60秒 |
| 4 |  | 4、输入功率:≤70W |
| 5 |  | 5、噪音:≤65db |
| 6 |  | 6、全数字微电脑控制，相关数据数字显示 |
| 7 | ▲ | 7、▲具备工作压力自动补偿，失电压力保持功能，自动检测漏气功能 |
| 8 | ▲ | 8、▲具备定时声光报警，电磁控制，快速冲气，缓慢放气；手术剩余时间在10分钟、5分钟、1分钟时声音报警提示，工作时间结束自动放气。 |
| 9 |  | 9、具有记忆功能，可自动记忆上次使用参数 |
| 10 |  | 10、具备可调立式支架 ，ABS外壳 |
| 11 |  | 11、具备备用电池：断电后可延用≥6小时 |
| 12 | ★ | ★二、配置 主机 1只 电源线1根 止血带（大号）1只 止血带（中号）1只 止血带（小号）1只 立式支架 1套 保险丝2只 密封圈2只 |

标的名称：蒸汽压力灭菌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一、技术参数 1．▲脉动真空：具备≥3次脉动式预真空功能； |
| 2 | ▲ | 2．▲灭菌温度：121/134℃； |
| 3 |  | 3．水箱容积：双水箱，净水箱≥3.5L，废水箱≥1.5L； |
| 4 |  | 4．电源：AC220V，50Hz ，功率≤2KW； |
| 5 |  | 5．容积：≥23L； |
| 6 |  | 6．灭菌程序：裸露器械121℃/134℃、封装器械121℃/134℃、织物灭菌121℃/134℃、增强灭菌134℃； |
| 7 |  | 7．操作方式：≥3.5英寸液晶屏+按键； |
| 8 |  | 8．可显示灭菌过程数据：显示循环次数、温度、压力、时间、运行状态、运行曲线等； |
| 9 |  | 9．流程控制: 预热、抽真空、升温、灭菌、排汽、干燥全过程自动控制； |
| 10 | ▲ | 10. ▲安全联锁: 机械式安全连锁，门只有关闭到位，设备才能运行；内室有压力，门无法打开； |
| 11 |  | 11. 安全保护: 超温、超压自动断电保护、防干烧保护装置、超压自动泄放装置、过流保护装置、漏电保护装置； |
| 12 |  | 12. 具有缺水、水满自动提示功能； |
| 13 |  | 13.记录方式:USB+打印机； |
| 14 |  | 14.适用范围: 棉纺布、无纺布消毒；裸消器械管道类；实体器械；朊病毒、疯牛、艾滋等； |
| 15 |  | 15.开门方式: 手动侧开门。 |
| 16 |  | 16.出具制造厂商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
| 17 |  | 17.出具制造厂商灭菌效果检测报告； |
| 18 |  | 18.出具制造厂商电气安全性能检测报告； |
| 19 | ★ | ★19.提供蒸汽压力灭菌器制造厂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复印件。 |
| 20 | ★ | ★二、配置（单台套）： 1.主机1台； 2.托盘3个； 3.托盘支架等附件：1套（密封圈、过滤网）。 |

标的名称：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技术参数： 1.双液晶屏显示，菜单式操作界面。 |
| 2 |  | 2.采用镜面不锈钢材质内胆，四角半圆弧设计，箱内搁板间距可调。 |
| 3 |  | 3.采用静音风机，金属门把手。 |
| 4 | ▲ | 4.▲采用PID控制方式，智能化可编程控制器，可预设≥15段30步可编程序，每段设置时间1-99 小时59 分钟。 |
| 5 | ▲ | 5.▲超过限制温度自动中断运行，并声光报警提示。 |
| 6 |  | 6.电源：AC220V，50Hz，输入功率≤2500W。 |
| 7 | ▲ | 7.▲控温范围：RT+10-250℃。 |
| 8 |  | 8.恒温波动度：≤±1℃。 |
| 9 |  | 9.温度分辨率：0.1℃。 |
| 10 |  | 10.工作室尺寸：≥550x450x550mm。 |
| 11 |  | 11.容积：≥135L。 |
| 12 | ★ | ★二、配置 1. 主机：1台。 2. 液晶程序控制器：1个。 3. 独立限温控制器：1个。 4. 嵌入式打印机：1台。 5. 载物托架：2个。 |

标的名称：中央监护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一、技术参数 1、▲中心监护系统支持中央站、工作站、浏览站、远程查询系统等多种产品形态互连,满足科室在护士站、医生办公室、会议室和科室外进行病人监护信息的集中查看。 |
| 2 |  | 2、中央站提供其他产品形态访问中央站的权限设置，且提供单个床位是否允许外部进行访问的设置 |
| 3 | ▲ | 3、▲中心监护系统可支持来自监护仪端监测ECG， ST, QT/QTc， RESP， SPO2， PR，TEMP，NIBP，IBP，CO2，AG，EEG，NMT等参数的显示和数据存储。 |
| 4 |  | 4、中心监护系统支持Window 7及以上中文操作系统 |
| 5 |  | 5、配置磁盘阵列，保证磁盘数据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
| 6 |  | 6、中心监护系统支持≥19英寸彩色液晶屏幕显示，分辨率≥1280×1024 |
| 7 |  | 7、可同时集中监护≥64个病人， 单个屏幕可支持≥16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 |
| 8 |  | 8、支持≥4个显示屏显示，满足科室不同病床数量的集中监护需要 |
| 9 |  | 9、多床观察时每床支持至少5个参数、4道波形的观察，支持大字体显示 |
| 10 |  | 10、多床支持床标识显示，可用来区分护理组、病人组等 |
| 11 |  | 11、支持重点观察某床病人，双屏和多屏时可支持固定一个辅助屏显示重点单床观察 |
| 12 |  | 12、重点观察床支持≥11道波形显示 |
| 13 |  | 13、重点观察床支持多导心电、呼吸氧合图、动态短趋势、NIBP列表等多种视图显示，适用不同科室的观察习惯 |
| 14 | ▲ | 14、▲提供声、光、文字多重报警提醒功能，提供高、中、低三级报警。具有报警自动记录或打印功能。保存报警时刻前后≥32秒的波形 |
| 15 |  | 15、支持系统报警声音关闭功能 |
| 16 |  | 16、提供全床位最近24h的报警事件浏览功能 |
| 17 | ▲ | 17、▲支持至少240小时长趋势回顾和4小时短趋势回顾，至少240小时全息波形回顾，至少720条报警事件回顾，至少720条12导分析报告回顾，至少240小时的ST片段回顾，至少720条C.O. 测量结果回顾，至少100条呼吸氧合事件回顾 |
| 18 |  | 18、支持至少2万个历史病人数据存储与回顾支持过去24小时病人心律失常事件统计功能，包括最大心率，最小心率、，平均心率和各个心律失常种类数量的统计和报告输出。 |
| 19 |  | 19、支持热敏记录仪及激光打印机输出病人报告 |
| 20 |  | 20、支持报警报告、波形报告、趋势报告等 |
| 21 |  | 21、可远程控制对床旁监护仪进行病人信息设置，解除病人，进行待机模式； |
| 22 |  | 22、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报警暂停、报警复位，设置报警开关、报警级别、报警上下限等。 |
| 23 |  | 23、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启动NIBP测量，设置NIBP测量模式和时间间隔； |
| 24 |  | 24、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进入隐私、夜间模式 |
| 25 | ★ | ★二、配置 主机 1 台 显示终端2 台； 6台 病人监护仪（每台配双有创压，配3个PICCO模块）；中央站软件1 个 序列号小标贴 1 份 |

标的名称：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技术参数 1、用于脑血管意外、脑外伤、脑手术后、脊髓病变等引起的肢体功能障碍和外周非栓塞性脉管炎的辅助治疗，预防静脉血栓的形成，减轻肢体水肿。 |
| 2 |  | 2、操作及配置：≥5英寸彩色液晶人体仿生全触摸屏操作，除电源开关外无实体按键； |
| 3 |  | 3、通道数：两路物理通道 |
| 4 |  | 4、充放气方式：可双通道同时、交替、按顺序充放气 |
| 5 |  | 5、气囊腔道数包括：单腔道、三腔道、四腔道、八腔腔道 |
| 6 | ▲ | 6、▲气囊类型包括：支持手部气囊、臂部气囊、腿部气囊、足部气囊、小腿气囊、背部气囊 |
| 7 | ▲ | 7、▲血液回盈侦测功能：由机器自动调节，无需手动调节； |
| 8 |  | 8、屏幕亮度：可调节 |
| 9 |  | 9、屏保、息屏功能：支持屏幕保护、息屏功能 |
| 10 |  | 10、屏幕显示：主界面可显示实时治疗压力 |
| 11 |  | 11 、压力范围：0-200mmHg |
| 12 | ▲ | 12、▲压力调节方式：每腔任意压力值调节压力，且每腔之间压力差值可任意调节，调节步进≤3mmHg |
| 13 |  | 13、零压跳过功能：具有零压跳过功能 |
| 14 |  | 14、治疗方案：≥ 20种，含专业防栓梯度压力(DVT 治疗)方案 |
| 15 |  | 15、治疗模式：包括循环和梯度治疗 |
| 16 |  | 16、治疗时间：治疗时间1-999分钟可调，支持不间断治疗方案 |
| 17 | ▲ | 17、▲内置电池功能：具备内置电池，可交直流两用，电池待机时间≥48小时 |
| 18 |  | 18、具备手康复气囊 |
| 19 |  | 19、噪声抑制：≤60dB |
| 20 |  | 20、净重：≤3.0Kg,方便临床在病房移动 |
| 21 | ▲ | 21、▲故障自诊断及报警功能：具有故障自诊断及超压、欠压报警功能，有语音和屏幕双重报警提示 |
| 22 | ★ | ★二、配置 空气波压力治疗系统主机1台 电源线1根 连接管路 2根 |

标的名称：急救和转运呼吸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适用范围和基本要求 1.用于对成人、小儿和幼儿患者的有创和无创通气； |
| 2 | ▲ | 2.▲气动电控型呼吸机，非涡轮驱动，非电动电控型，无涡轮损耗，可同时连接高压氧源和高压空气源； |
| 3 | ▲ | 3.▲内置锂电池，单块电池使用时长≥8小时，主机屏幕可显示电池状态，电池可拔下后用主机电源线进行单独充电，电池上具有电量按键和电量指示灯，不连接主机情况下，通过电池上按键和指示灯可直接显示剩余电量状态； |
| 4 | ▲ | 4.▲氧浓度监测无耗材，无需配置氧电池即可监测氧浓度，且监测过程中不消耗氧气 |
| 5 | ▲ | 5.▲主机重量（含内置电池）；≤5kg |
| 6 | ▲ | 二、 呼吸模式及功能 1.▲通气模式： 常规通气模式包括：IPPV 、V-AC 、V-SIMV 、PCV 、P-AC 、P-SIMV 、CPAP/PSV 、Manual、CPR心肺复苏通气模式； |
| 7 | ▲ | 2.▲可选配高级通气模式及功能：RSI快速诱导插管功能、HFNC高流量氧疗模式、PRVC/PSV模式 、Bilevel模式； |
| 8 |  | 3.主机上具有独立的CPR心肺复苏模式按钮，无需进入呼吸模式选择CPR模式，方便在紧急情况下对实施CPR的患者进行紧急通气，CPR模式时屏幕可显示患者与施救人员按压提示动画，直观易参考，同时按压模式有30：2、15：2、连续按压三种方式可选择； |
| 9 |  | 4.具有独立的快速通气模式按键，通过该按键可快速进入通气模式选择，可以快速设定幼儿、儿童、成人等病人类型，以及 CPR、RSI、HFNC 等通气模式，方便紧急情况抢救患者； |
| 10 |  | 5.具有窒息通气模式，后备窒息通气模式可选择容量控制通气或压力控制通气模式； |
| 11 |  | 6.具有窒息通气双向转换功能，窒息通气触发后，机器检测到病人连续两次自主呼吸后自动退出窒息通气模式，切换回之前通气模式 |
| 12 |  | 7.具有按键锁屏功能，按下该键，触摸屏将无法操作； |
| 13 |  | 8.具有miniUSB接口及microSD接口，方便扩展升级； |
| 14 |  | 三、设置参数要求 1.潮气量：20～4000mL（成人模式：100～4000mL、儿童模式：20～300mL、幼儿模式：20～300mL）； |
| 15 |  | 2.呼吸频率：1-60次/min； |
| 16 |  | 3.吸气压力：3-60cmH2O； |
| 17 | ▲ | 4.▲PEEP/CPAP：0-35cmH2O； |
| 18 |  | 5.支持压力：0-35cmH2O； |
| 19 |  | 6.气道限制压力：15～70cmH2O； |
| 20 |  | 7.吸气流速：0～70L/min； |
| 21 |  | 8.压力上升时间：分档可调，慢、中、快三档可调； |
| 22 |  | 9.可设置氧浓度：包括21%-100%两档可调； |
| 23 |  | 10.压力触发灵敏度：-10~-1cmH2O； |
| 24 |  | 11.呼气触发灵敏度：5%～80%； |
| 25 |  | 12.配备HFNC高流量氧疗模式时，吸气流速：2-70L/min，调节步长1L/min； |
| 26 |  | 13.叹息周期：50～100； |
| 27 |  | 14.叹息潮气量：设定值的2倍； |
| 28 |  | 15.吸呼比I:E：4:1～1:10，调节步长0.1； |
| 29 |  | 四、 监测参数 1.气道压力：-20～100 cmH2O； |
| 30 |  | 2.呼气末正压PEEP：0-90cmH2O； |
| 31 |  | 3.呼吸频率：0-100 bpm/min； |
| 32 |  | 4.氧浓度：21%～100%； |
| 33 |  | 5.氧疗流速：0～100 L/min； |
| 34 | ▲ | 五、其他显示功能 1.▲≥7.4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分辨率≥1024\*600； |
| 35 |  | 2.主机屏幕具有Wifi状态显示功能，可显示是否已经连接Wifi； |
| 36 | ▲ | 3.▲支持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三个波形同屏显示，呼吸波形自主吸气与机控吸气用不同颜色显示，方便分析患者通气状态； |
| 37 | ▲ | 4.▲波形定制功能：波形、参数可定制，波形可选择、单击波形可放大，方便转运途中观察患者通气状态； |
| 38 |  | 六、 报警要求 1.呼吸回路完整性报警； |
| 39 |  | 2.氧浓度：偏高/偏低报警； |
| 40 |  | 3.无气源压力报警； |
| 41 |  | 4.断电报警； |
| 42 |  | 5.呼吸频率报警：偏高/偏低报警； |
| 43 |  | 6.气道压力：偏高报警； |
| 44 |  | 7.窒息报警； |
| 45 |  | 七、 其他要求 1.可以在救护车上使用; |
| 46 |  | 2.工作海拔：50kPa～110kPa; |
| 47 |  | 3.报警静音时间：≤ 120s; |
| 48 |  | 4.工作温度： -20℃～50℃; |
| 49 |  | 5.呼吸管路泄露：≤50mL |
| 50 |  | 6.峰值流量：≥150L/min； |
| 51 | ★ | ★八、配置 主机（中文） 1台 中文说明书1本 重复性硅胶面罩1个 橡胶头带 1个 重复式硅胶单管呼吸管路1个 重复式测压管路组1条 单向阀接头组件1个 电源适配器组件1个 AC电源线1条 氧气源连接管道2M（快插公头-空）1条 人工鼻过滤器 2个 夹板模拟肺1个 序列号标贴3张 |

标的名称：纤维支气管镜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技术参数 1、手持显示屏尺寸：≥4.0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外接显示屏:≥13寸LCD高清全视角显示屏。 |
| 2 |  | 2、手持屏幕分辨率:≥640\*480。外接屏幕分辨率:≥1080\*720。 |
| 3 |  | 3、成像原理:电子CMOS成像技术，摄像头像素≥16万，LED灯数≥2个。 |
| 4 |  | 4、空间分辨率:≥14 lp/mm。 |
| 5 |  | 5、摄像景深:3~100mm。 |
| 6 |  | 6、光源色温≥5000K，光源照度≥2000lx。 |
| 7 |  | 7、视角≥120°，能提供大范围、清晰明亮的图像。 |
| 8 | ▲ | 8、▲软镜插入管外径≤5.2mm，工作通道内径≥2.6mm。(1.2\2.0\2.2\2.8可选) |
| 9 | ▲ | 9、▲插入管有效工作长度≥600mm。 |
| 10 |  | 10、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180°，向下弯曲≥180°。 |
| 11 |  | 11、显示屏幕旋转角度应满足前后≥120°，左右≥270°。 |
| 12 |  | 12、具有一键拍照功能、录像、浏览、回放、功能，方便临床保存、观看特定的手术细节。 |
| 13 |  | 13、具有储存功能、支持同步视频输出功能，可配合外接显示器使用。 |
| 14 |  | 14、具有图像冻结功能。 |
| 15 |  | 15、具有白平衡调节功能。 |
| 16 | ▲ | 16、▲内置可充电式锂电子聚合物电池，不可插拔，减少固件损伤, 电池容量≥3600mAH，可连续工作≥3小时。 |
| 17 |  | 17、镜体具备IPX7等级防水。 |
| 18 | ★ | ★二、配置：显示主机 1台；外接显示屏 1台；工作台车 1辆；操作手柄 1部；手柄防水塞 1个；钳道帽 1个；吸引按钮 1个；测漏表 1个。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吊塔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技术功能参数要求： 1.吊塔臂长：≥900mm； |
| 2 | ▲ | ▲2.最大承载重量：≥230Kg； |
| 3 | ▲ | ▲3.吊塔箱体的最大净负荷：≥200 kg； |
| 4 |  | 4.具备阻尼刹车系统，可调节松紧； |
| 5 |  | 5.吊柱式箱体，长度≥600mm，为多边型或蝶型设计，气、电分离，强电和弱电分离； |
| 6 |  | 6.吊臂（包括吊臂柱）旋转角度：≥330º； |
| 7 |  | 7.长度可自由组合； |
| 8 | ▲ | ▲8.吊塔层板采用轻量化设计：宽度尺寸可客户化定制，导轨可以模块化预组装； |
| 9 |  | 9.气体终端功能结构：采用2个插销式结构固定插头，分步弹出； |
| 10 |  | 10.吊塔轴承为滚针式设计； |
| 11 | ▲ | ▲11.气体终端：要求所有气体插座和接头，与吊塔制造商同品牌； |
| 12 |  | 12.各种气体插座均标识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具有防误插功能，具有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 |
| 13 |  | 13.吊塔气体终端为全金属终端盖板，非塑料盖板； |
| 14 |  | 14.插座插头保证≥2万次插拔，可带气维修； |
| 15 |  | 15.麻醉废气排放系统采用文丘里原理，正压持续排放，配有专门的废弃排放接头； |
| 16 |  | 16.吊塔插座为交流电220V并有单独接地线，每一插座带等电位接地端子，接地线不得与吊塔接地共用； |
| 17 |  | 17.可根据需要安装通讯接口、视频接口、网络接口等设备； |
| 18 |  | 18.每个吊塔的电源、气源接口均应包含原厂相应的连接附件和悬吊挂件。 |
| 19 |  | 二、配置要求： 1.网络接口（RJ45）：2个，接地端子2个； |
| 20 |  | 2.双边侧导轨设备层板：3个，每个设备层板最大承载重量≥80Kg； |
| 21 |  | 3.带抽屉的设备层板：1个； |
| 22 |  | 4.显示器支臂（双臂）键盘拖加显示器支臂：1个； |
| 23 |  | 5.竖式不锈钢网篮：2个； |
| 24 |  | 6.每套配置气源1套（包括气体插座、气体插头及附件等：CO2×2、O2×1、VAC×2、Air×1）； |
| 25 |  | 7.每套配置电源插座：16A≥12个，插座配置多功能插头，电气终端可安装于各个方位； |
| 26 |  | 8.预留电源和气源扩充口：各1个。 |
| 27 | ▲ | 9.▲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ISO9001整份认证证书，提供整份原厂技术参数、技术白皮书或者说明书； |
| 28 | ▲ | 10.▲所有吊塔都需要提供整机EMC检测报告； |
| 29 |  | 11.提供产品的工程级3D设计图。 |

标的名称：吊桥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技术参数 1.主体材料为高强度铝合金，整体全封闭式设计，表面无锐角，必须防腐蚀； |
| 2 |  | 2.吊桥为横梁式设计，横梁长度范围2200-5000mm（具体长度根据医院实地情况配置）； |
| 3 |  | 3.吊桥横梁上和箱体上同时安装气源、电源终端； |
| 4 |  | 4.吊桥有吊杆、吊架、吊头、吊柱、带悬臂吊柱等多种箱体可自由组合； |
| 5 | ▲ | ▲5.吊桥具有定位系统，模块上任意面和任意高度的附件都可任意安装。定位系统≥3个； |
| 6 |  | 6.定位系统具备≤24V电源，供所有附件运转，支持刹车等附件安装在任何位置，可更换安装位置，即插即用； |
| 7 | ▲ | ▲7.配备感应式电磁刹车系统，断电时，电磁刹车应保持自锁状态，保证设备安全；（提供原版技术说明书并且标明证明文件页码，并提供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8 |  | 8.可单手使机架移动并调整到所需位置。 |
| 9 |  | 9.呼吸机可直接悬挂在吊桥箱体上； |
| 10 |  | 10.气体终端：所有气体插座和接头，与吊塔制造商同品牌； |
| 11 |  | 11.各种气体插座均标识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具有防误插功能，具有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 |
| 12 |  | 12.气体终端功能结构：采用2个插销式结构固定插头，分步弹出； |
| 13 |  | 13.插座插头保证≥2万次插拔，可带气维修； |
| 14 |  | 14.吊塔插座电源为交流电220V并有单独接地线； |
| 15 |  | 15.可根据需要安装通讯接口、视频接口、网络接口等设备； |
| 16 |  | 16.每个吊塔的电源、气源接口均应包含原厂相应的连接附件，提供相应的配置清单及相关资料； |
| 17 |  | 17.每套桥架配备阅读和工作灯1套。 |
| 18 | ▲ | 二、配置要求：6套 （一）设备塔部分（干区）： 1.▲采用吊柱式箱体，箱体长度≥800mm，箱体形状为多边型设计，箱体内部分腔设计，气、电分离，强电和弱电分离； |
| 19 | ▲ | 2.▲最大承载重量：≥150Kg； |
| 20 |  | 3.电磁刹车系统：采用电容触摸式刹车操作手柄。刹车操作手柄有多种样式可供选择，可以自行固定在箱体的任意位置；（提供原版技术说明书并且标明证明文件位置） |
| 21 |  | 4.吊塔层板采用轻量化设计，吊塔层板的宽度尺寸可客户化定制，导轨可以模块化预组装；带双边侧导轨设备层板：2个，每个设备层板最大承载重量≥50Kg）； |
| 22 |  | 5.带可伸缩设计的抽屉≥1个 ，抽屉的开关具有声音提醒功能，具备自动锁定功能； |
| 23 | ▲ | 6.▲吊塔箱体内导体部分封闭在绝缘体内。绝缘体的数量≥2； |
| 24 |  | 7.每套配置气源插座：O2×1、Air×1、VAC×1、CO2×1； |
| 25 |  | 8.网络接口（RJ45）2个，接地端子1个； |
| 26 |  | 9.每套配置电源插座（三孔）≥5个， 16A≥1个，电气终端可根据需要安装于箱体的各个方位。 |
| 27 |  | （二）输液塔部分（湿区）： 1.配置可以升级，附件可以按照用户要求灵活选配； |
| 28 |  | 2.采用吊杆式设计，长度≥1000mm； |
| 29 |  | 3.每套配置气源插座：O2×1、Air×1、VAC×1、CO2×1； |
| 30 |  | 4.每套配置气体插头：O2×1、Air×1、VAC×1、CO2×1； |
| 31 |  | 5.每套配置电源插座（三孔）：≥5个，16A≥1个； |
| 32 |  | 6.接地端子：1个； |
| 33 |  | 7.所有气源、电源终端均安装在横梁上，采用气、电分离设计，所有电线、气体管路均内置于横梁内部； |
| 34 |  | 8.每套配置可旋转输液架（含4个挂钩）：2套。 |

标的名称：无影灯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灯盘表面一体成型，流线型通孔设计，层流指数低于4.0；灯盘及把手采用满足层流手术室要求的高强度铝合金外壳，易擦洗、耐酸碱腐蚀。 |
| 2 | ▲ | 2.▲灯臂活动关节≥10组。首灯水平活动半径≥200cm，上下活动范围≥115cm，次灯水平活动半径≥180cm，上下活动范围≥115cm，全部关节可作360°无限位旋转。 |
| 3 |  | 3.控制面板采用≥5英寸的LCD高清液晶触控屏。 |
| 4 |  | 4.每个LED灯盘灯泡数量≥80个。 |
| 5 |  | 5.无影灯采用整体散热技术降低热量，术野温升≤2℃，工作者头部温升≤1℃。 |
| 6 | ▲ | 6. ▲无影灯为LED双母灯，每个母灯光亮度≥160000LUX，光亮度≥10档可调，调节范围：40000LUX-160000LUX。 |
| 7 |  | 7.光质：采用超高能双白光LED技术。 |
| 8 |  | 8.可调色温范围：3800K-4800K。 |
| 9 |  | 9.色彩还原指数（Ra指数）≥97。 |
| 10 |  | 10.可调光斑直径范围：20cm-30cm。 |
| 11 |  | 11.光柱深度≥135cm。 |
| 12 |  | 12.灯盘厚度≤4.5cm。 |
| 13 |  | 13.灯盘直径≥70cm，单遮光板测试无影率≥90%。 |
| 14 | ▲ | 14.▲灯泡寿命≥50000小时，无影灯具有智能光衰校正技术，当LED无影灯使用10000小时后，其光质衰减指数≤5%。 |
| 15 |  | 15.具有一键转换腔镜照射模式，提供≤8000LUX的柔和光线。 |
| 16 |  | 16.模块式水平臂，可单独增加/拆卸，方便日后升级（如需增加灯头、显示器、摄像，可增加一条水平臂拼接上去）。 |
| 17 |  | 17.墙面控制面板：控制面板可通过无线设备安装在墙面，便于医护人员操作。 |
| 18 |  | 18.无影灯可配置数字化手术室控制模块，可配合数字一体化手术室系统使用；配置高清摄像预埋线，对接中置摄像系统使用。 |

标的名称：麻醉塔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技术参数 1.吊塔采用精制拉铸铝材质，模具一次成型，骨架最厚处≥25mm，表面圆弧形全封闭设计，应使用高品质哑光喷涂工艺，防腐蚀便于清洗，同时防止光污染。 |
| 2 | ▲ | 2.▲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内不能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
| 3 | ▲ | 3.▲吊塔采用双压力轴承设计，具有可靠的承重能力及移动灵活性。配备先进的电磁失电刹车系统，断电/及其它不可控因素情况下，吊塔依然带有刹车效果不会发生漂移。 |
| 4 |  | 4.吊塔内部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 |
| 5 |  | 5.气体管道采用PVC材质 |
| 6 |  | 6.电源终端：每个插座按照单独回路设计，每个终端内部配有接地线。吊塔电源为单相220V电源，要求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220V/20A，每个吊塔配备独立等电位端子。 |
| 7 | ▲ | 7.▲气体终端要求：所有气体插座和接头制式为德标/英标/国标，材质为不锈钢及铜材质，具有防错接功能，插接次数≥50000次，能待气维修。正压气体插头具有止回阀；负压气体插头具有过滤网。 |
| 8 |  | 8.吊塔具有微工程升级扩展能力，升级简便快捷。日后增加气源、强弱电终端、层板等配件时，不会破坏现有施工及影响原塔体安全结构。 |
| 9 | ▲ | 9.▲吊塔通过安规和电磁兼容性测试。 |
| 10 |  | 10.承重能力：机械双臂塔≥250Kg。 |
| 11 |  | 11.吊塔旋转角度≥340°，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 |
| 12 |  | 12.吊塔水平旋转臂活动范围600mm-2000mm，水平臂长度根据医院场地适当配置，配备电动臂，垂直升降幅度≥740mm。 |
| 13 | ▲ | 13.▲气电箱体为垂直式钻石型四面体，箱体长度≤80cm。 |
| 14 | ▲ | 14.▲气电箱体至少有1-4层可选，采用四面体模块化设计，每层气电箱可安置≥4个模块面板，且每个模块根据实际需求相互之间可随意调换位置，可预留空白模块方便日后增加气电终端。 |
| 15 | ▲ | 15.▲层板不直接安装在箱体上，可安装层板数量不受气电箱高度限制，至少可加装到4层，层板安装方向任意可选，可随时自由灵活变换，层板上下可调节范围500-1500mm（根据需求选定功能杆长度）。层板承重≥30Kg，层板带防撞边角，边杆承重≥15Kg。 |
| 16 |  | 16.吊塔具有多种显示屏支架放置位置，可将显示屏支架放置在吊塔的垂直柱上，或在功能杆上（前置、中置、旁置），也可在吊塔水平旋转臂上同轴安装独立显示屏挂架。 |
| 17 | ★ | ★二、配置 底板 1件 法兰盘1件 机械横臂-双臂1套 吊柱 1件 四面体气电箱1件 双关节输液架 1套 双关节监护仪挂架 1套 层板带边杆1件 层板带边杆+抽屉1件 键盘+鼠标托盘1套 导线管网篮1个 消毒液固定架 1个 一次性手套盒固定架1个 GB 10A 2/3电源插座8个 等地位2个 RJ45 1个 O2氧气终端2 个 VAC负压终端 2个 MA4压缩空气终端 1个 N2O笑气气体终端 1个 AGSS废气气体终端 1个 |

标的名称：电动综合手术床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技术参数： 1．台面升降、前后倾、左右倾、背板上下、平移等主要体位调整均由按键操作、电动推杆传动实现。 |
| 2 |  | 2．台面长度及宽度：2010×500mm±5mm。 |
| 3 |  | 3．手持操纵器：采用≤24V直流电压供电。 |
| 4 |  | 4．腿板调节范围：下折≥90°，可拆卸，外展180°。 |
| 5 |  | 5．床板采用密胺树脂板制成，床垫采用记忆海绵垫。 |
| 6 | ▲ | ▲6．台面可作纵向移动，与C型臂配套使用，可进行射线诊查。 |
| 7 |  | 7．手术台边轨具有安全防滑落设计。 |
| 8 | ▲ | ▲8．手术台配有充电电池，单次充电可满足≥30台手术，具有智能充电及电量不足提示功能。 |
| 9 |  | 9．安全承重量：≥350kg。 |
| 10 | ★ | ★二、配置 1.手术台：1台。 2.海绵垫：1套。 3.搁臂架：2个。 4.腿托：2个。 5.肩托：2个。 6.腰托：2个。 7.方锁止器：7个。 8.圆锁止器：2个。 9.麻醉屏架：1个。 10.手控器：1个。 11.电源线：1根。 12.侧卧位体位垫：1套。 13.俯卧位体位垫：1套。 14.悬空手架：1对。 15.腰架：2个。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一）设备管理要求  1、交付时间：国产设备自合同签订后30天内。  2、交付地点：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江东院区。  3、包装和运输：货物到达安装现场的运输、装卸及搬运，由供方完成；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前，采购人不予签收，若因此与物流公司产生纠纷，由供方自行解决。  4、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首付款；乙方收到首付款两周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40%的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需在海南本地银行开具或可提供线上查询；期限一年，若设备在一年内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无条件将保函时间延长至设备通过验收为止），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并通过正式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验收合格单、合同总价款5%的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需在海南本地银行开具或可提供线上查询，期限：在保修期基础上延长三个月）及合同等相关凭证，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款项；设备质保期满后，经确认乙方所提供设备无任何产品质量、售后问题，甲方将5%的银行保函原件退还给乙方。  5、质保要求：①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或以上（提供质保期承诺函）。②质保期内供方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维修响应速度为48小时内。③供方保证年开机率大于95％（按工作日计算），若≤95％则相应延长保修期。  6、质量和技术标准：①供方按合同附件配置清单要求的品牌型号、规格、价格提供产品。②供方保证以上设备主机及附件均为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如含软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软件为正版软件。③供方须提供设备厂家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进口产品除外）、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④供方提供的产品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需方可要求供方立即退货、换货、补货，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费用。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需方有权拒绝接收，供方应对相应产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需方的临床应用。本规定的执行不免除供方因产品质量产生的其他责任。⑤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且有效的产品，合同中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内容相同。  7、安装调试及验收：①供方全面负责产品的安装和调试。②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供方接到需方通知后7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需方正常使用。③供方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需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④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8、售后服务：①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书。②供方在国内应设有维修服务部门并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③质保期后，供方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9、培训要求：提供相关的设备操作培训，必要时提供跟台操作培训。  10、配套要求：如提供的设备配有专机专用的耗材，需说明相应的耗材名称、型号规格及价格。  11、其他：配合需方进行场地装修、免费进行第三方设备或系统对接等相关事宜。  ★（二）配套耗材相关要求  12、耗材适配要求:如提供的投标设备配有专机专用的耗材，需说明相应的耗材名称、型号规格、价格及价格依据证明材料(参考: 包括海南省级挂网价格截图、近2年供货合同、或出入库单据和发票等相关有效佐证资料)。  12.1如中标设备属于专机专用耗材的，负责提供至少一年专机专用耗材配送服务，耗材配送合同按照采购人相关管理要求签署耗材配送合同。配送价格不得高于省级挂网价格，如专机专用耗材型号规格与采购人历史采购信息一致的，不得高于采购人历史采购价。如省级挂网价格与采购人历史采购价对比，以低的价格最为最终价格。  12.2如不能提供海南省级挂网价格截图的，须承诺中标后办理海南省级阳光采购平台挂网备案，并在签署合同时提供相关凭证资料。（提供承诺函）  12.3如不属于专机专用耗材的提供非专机专用耗材声明（格式自拟)。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一）设备管理要求  1、交付时间：国产设备自合同签订后30天内。  2、交付地点：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江东院区。  3、包装和运输：货物到达安装现场的运输、装卸及搬运，由供方完成；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前，采购人不予签收，若因此与物流公司产生纠纷，由供方自行解决。  4、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首付款；乙方收到首付款两周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40%的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需在海南本地银行开具或可提供线上查询；期限一年，若设备在一年内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无条件将保函时间延长至设备通过验收为止），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并通过正式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验收合格单、合同总价款5%的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需在海南本地银行开具或可提供线上查询，期限：在保修期基础上延长三个月）及合同等相关凭证，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款项；设备质保期满后，经确认乙方所提供设备无任何产品质量、售后问题，甲方将5%的银行保函原件退还给乙方。  5、质保要求：①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或以上（提供质保期承诺函）。②质保期内供方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维修响应速度为48小时内。③供方保证年开机率大于95％（按工作日计算），若≤95％则相应延长保修期。  6、质量和技术标准：①供方按合同附件配置清单要求的品牌型号、规格、价格提供产品。②供方保证以上设备主机及附件均为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如含软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软件为正版软件。③供方须提供设备厂家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进口产品除外）、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④供方提供的产品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需方可要求供方立即退货、换货、补货，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费用。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需方有权拒绝接收，供方应对相应产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需方的临床应用。本规定的执行不免除供方因产品质量产生的其他责任。⑤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且有效的产品，合同中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内容相同。  7、安装调试及验收：①供方全面负责产品的安装和调试。②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供方接到需方通知后7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需方正常使用。③供方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需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④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8、售后服务：①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书。②供方在国内应设有维修服务部门并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③质保期后，供方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9、培训要求：提供相关的设备操作培训，必要时提供跟台操作培训。  10、配套要求：如提供的设备配有专机专用的耗材，需说明相应的耗材名称、型号规格及价格。  11、其他：配合需方进行场地装修、免费进行第三方设备或系统对接等相关事宜。  ★（二）配套耗材相关要求  12、耗材适配要求:如提供的投标设备配有专机专用的耗材，需说明相应的耗材名称、型号规格、价格及价格依据证明材料(参考: 包括海南省级挂网价格截图、近2年供货合同、或出入库单据和发票等相关有效佐证资料)。  12.1如中标设备属于专机专用耗材的，负责提供至少一年专机专用耗材配送服务，耗材配送合同按照采购人相关管理要求签署耗材配送合同。配送价格不得高于省级挂网价格，如专机专用耗材型号规格与采购人历史采购信息一致的，不得高于采购人历史采购价。如省级挂网价格与采购人历史采购价对比，以低的价格最为最终价格。  12.2如不能提供海南省级挂网价格截图的，须承诺中标后办理海南省级阳光采购平台挂网备案，并在签署合同时提供相关凭证资料。（提供承诺函）  12.3如不属于专机专用耗材的提供非专机专用耗材声明（格式自拟)。 |

其他商务要求

无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对“▲”参数条款符合情况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应提供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等。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登记凭证 | 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 | 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进口产品除外)(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提供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进口产品除外)(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3 |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招标网（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为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如因上述查询网站更新导致上述查询项的名称发生改变则按照改变后的查询项名称进行查询截图） |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招标网（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为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如因上述查询网站更新导致上述查询项的名称发生改变则按照改变后的查询项名称进行查询截图）投标人无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投标无效。 | 投标人声明书 |
| 5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人声明书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登记凭证 | 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登记凭证。(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 | 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进口产品除外)(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所投产品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属于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提供产品备案登记凭证、生产企业备案登记凭证(进口产品除外)(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3 |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招标网（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为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如因上述查询网站更新导致上述查询项的名称发生改变则按照改变后的查询项名称进行查询截图） |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招标网（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为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如因上述查询网站更新导致上述查询项的名称发生改变则按照改变后的查询项名称进行查询截图）投标人无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投标无效。 | 投标人声明书 |
| 5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投标人声明书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封面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投标人承诺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封面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商务应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投标人承诺函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61.64分  商务部分8.36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技术评审 | 技术需求响应情况 （重要参数） |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及功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满分 ，带“ ▲ ”条款的技术指标一共49个，每一项不满足扣0.6分。 要求：对“▲”参数条款符合情况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应提供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等。 | 29.4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技术需求响应情况 （非重要参数） |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及功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满分 ，非带“ ▲ ”和非“★”条款的无标记技术指标，一共356条，每一条无标记指标不满足扣0.04分。 | 14.24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供货服务方案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编制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供货方案、②产品质量保障计划（含设备退换货方案）③质保期内的承诺及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服务、④安装调试及验收、⑤技术服务团队配置、⑥生产厂家技术支持，实施方案包含上述6项内容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实施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相互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扣0.5分，最多扣6分。 | 12.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
| 培训方案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编制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设备使用培训、②日常维护及操作的注意事项培训、③培训考核及培训队伍计划等3项内容，培训方案包含上述3项内容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培训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相互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扣0.5分，最多扣1.5分。 | 3.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
| 应急保障方案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编制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响应时间②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③应急支援保障措施④物资调配措施⑤应急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评分。应急预案方案包含上述5项内容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0.6分。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相互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扣0.4分，最多扣2分。 | 3.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
| 商务评审 | 类似项目业绩 | 自2023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满分4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质保期承诺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保期在满足3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质保期得1分，最多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3.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
| 节能环保产品 | 1.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范围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68分，最多得0.68分，否则得0分。 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68分，最多得0.68分，否则得0分。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厂商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 1.36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00 | 主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62.27分  商务部分7.73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技术评审 | 技术需求响应情况 （重要参数） |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及功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满分 ，带“ ▲ ”条款的技术指标一共23个，每一项不满足扣1.6分。 要求：对“▲”参数条款符合情况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应提供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等。 | 36.8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技术需求响应情况 （非重要参数） |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及功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满分 ，非带“ ▲ ”和非“★”条款的无标记技术指标，一共83条，每条无标记指标不满足，则扣0.09分。 | 7.47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供货服务方案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编制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供货方案、②产品质量保障计划（含设备退换货方案）③质保期内的承诺及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服务、④安装调试及验收、⑤技术服务团队配置、⑥生产厂家技术支持，实施方案包含上述6项内容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实施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相互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扣0.5分，最多扣6分。 | 12.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
| 培训方案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编制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设备使用培训、②日常维护及操作的注意事项培训、③培训考核及培训队伍计划等3项内容，培训方案包含上述3项内容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培训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相互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扣0.5分，最多扣1.5分。 | 3.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
| 应急保障方案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编制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响应时间②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③应急支援保障措施④物资调配措施⑤应急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评分。应急预案方案包含上述5项内容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0.6分。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内容缺少关键节点、前后相互矛盾、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扣0.4分，最多扣2分。 | 3.0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
| 商务评审 | 类似项目业绩 | 自2023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满分4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质保期承诺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保期在满足3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质保期得1分，最多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3.0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商务应答表 |
| 节能环保产品 | 1.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范围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33分，最多得0.33分，否则得0分。 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4分，最多得0.4分，否则得0分。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产品制造厂商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 0.73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海南省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国别：\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_\_\_\_\_\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_\_\_\_\_\_\_\_

分期付款：\_\_\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_\_\_\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 \_\_\_\_\_\_\_\_\_\_\_\_\_\_\_\_\_\_\_\_日 ，完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_\_\_\_\_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_\_\_\_\_\_\_\_\_\_\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_\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_\_ 份，甲方执 \_\_\_\_\_\_\_ 份，乙方执 \_\_\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_\_\_\_\_\_\_ ；  （2）向\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TC25190K0-1

项目名称：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江东新院区运营费项目(二次)

采购包：心电图机等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交付期（合同履行期限） | 交付地点 |
| 1 | 心电图机 | 4.0000 | 台/套 | 224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 2 | 除颤仪 | 5.0000 | 台/套 | 205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 3 | 可视喉镜 | 3.0000 | 台/套 | 84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 4 | 除颤监护仪 | 5.0000 | 台/套 | 205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 5 | 心肺复苏器 | 2.0000 | 台/套 | 44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 6 | 重症抢救监护仪 | 4.0000 | 台/套 | 30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 7 | 病人监护仪 | 11.0000 | 台/套 | 165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 8 | 洗胃机 | 1.0000 | 台/套 | 1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 9 | 电动气压止血器 | 1.0000 | 台/套 | 9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 10 | 蒸汽压力灭菌器 | 1.0000 | 台/套 | 388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 11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1.0000 | 台/套 | 43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 12 | 中央监护系统 | 1.0000 | 台/套 | 5457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 13 |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 1.0000 | 台/套 | 23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 14 | 急救和转运呼吸机 | 1.0000 | 台/套 | 14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 15 | 纤维支气管镜 | 1.0000 | 支 | 112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TC25190K0-1

项目名称：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江东新院区运营费项目(二次)

采购包：吊塔等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单价 | 价款形式 | 产地 | 品牌 | 规格 | 交付期（合同履行期限） | 交付地点 |
| 1 | 吊塔 | 7.0000 | 个/套 | 2618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 2 | 吊桥 | 6.0000 | 个/套 | 2856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 3 | 无影灯 | 3.0000 | 个/套 | 240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 4 | 麻醉塔 | 3.0000 | 个/套 | 276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 5 | 电动综合手术床 | 1.0000 | 张 | 1513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响应报价/数量} | 总价 |  | {供应商响应} |  |  |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声明书

详见附件：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声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